



##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 . . . . (巴林)

上午10时50分开会

##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宣布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

各成员会记得，大会2006年11月17日第ES-10/16号决议第13段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召开续会。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以下文件：文件A/ES-10/370，其中载有2006年11月20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要求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以特别审议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报告(A/ES-10/361)；文件A/ES-10/371，其中载有2006年11月2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来信，她在信中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要求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以及文件A/ES-10/372，其中载有2006年11月30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支持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的要求。

## 议程项目5(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ES-10/361)

决议草案(A/ES-10/L.2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62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提请成员们注意一个订正后的决议，即文件A/ES-10/L.20/Rev.1。暂时只有文件的英文本在大会堂里分发。

我们今天开会是为了审议文件A/ES-10/361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ES-10/15号决议和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内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失建立登记册问题的报告。

阿以冲突和中东接二连三的事态发展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日益严重的危险。该冲突使世界负有历史责任，这种责任不仅将决定该地区，而且也将决定整个世界的和平的未来。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绝不能对困扰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日益恶化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视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不见，因为它们要求我们采取合作性立场和提供援助。为了应对日益加重的日常生活困难，这种援助至关重要。

必须加快步伐，在客观和务实设想的基础上实现解决，如，四方提出的建立两个毗邻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的国家。

寻求解决的第一步涉及建立信任，摆脱恐惧，因为正是恐惧使得双方采取以暴易暴行为。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支持和加倍努力，帮助双方克服恐惧和疑虑。正如国际法院在给大会的咨询意见中所建议的那样，大会对修建隔离墙表示了反对，而我们有责任警惕任何可能加剧局势恶化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来自何方。

最后，如果有关方面之间的对话是我们的主要目标并且是和平解决的最佳办法，那么，障碍显然无助于促进对话，帮助消除恐惧或是消除物质和心理障碍。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大家都必须在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基础上努力实现冲突的公正、持久和全面的政治解决，因为这将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福祉，为中东和后代的更美好未来铺平道路。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向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表示深切感激和高度赞赏，感谢它们提供的宝贵支持，要求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和提出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主席女士，我还要对你召开本次复会表示感谢和高度赞赏。

两年多以前，即 2004 年 7 月，在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之后，大会召开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该咨询意见对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适用规则和原则，以及因占领国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所导致的法律义务作出了全面认定。大会在审查了咨询意见后，出于严肃捍卫国际法，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

了第 ES-10/15 号决议。该决议其中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咨询意见提到的法律义务。

然而，可悲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肆意妄为而不受任何惩罚，公然不遵守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各项决议。以色列没有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修建隔离墙。相反，占领国继续通过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并通过定居活动，推行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殖民化，狂热地企图事实吞并其自 1967 年以来粗暴占领并殖民化的巴勒斯坦土地上更多的土地，从而每天都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无数严重侵犯国际法的行为。

占领国以色列在继续修建这一罪恶围墙的同时，还在继续没收更多土地，摧毁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房屋、财产及农田和庄稼。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导致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结构改变。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包括种族隔离性质的许可制度，仍在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和他们的出入，并侵犯了其享有工作、保健、教育、信仰和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巴勒斯坦经济处于凋敝状态，发展几乎是不可能的，修建隔离墙造成了数十万个生计被毁，导致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修建隔离墙和建立复杂的检查站网络，并建立与之相联系的殖民定居点，将巴勒斯坦领土分割为类似班图斯坦的几块飞地，从而使一些领土完全被圈在墙内，自此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性和完整性就受到破坏。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几乎完全隔绝。自然风光的美丽、环境和自然资源受到破坏。以色列非法修建隔离墙撕裂了巴勒斯坦社会结构，社区被相互分开和隔绝，一些甚至完全被毁。总而言之，修建隔离墙及其有关制度已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造成并继续造成巨大破坏，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局势还在继续恶化。

最令人遗憾的是，自国际法院发布咨询意见和大会两年多以前通过第 ES-10/15 号决议以来，没有采取协同行动，来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修建隔离墙并拆除已建部分，并遵守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会员

国没有按照咨询意见的要求，根据第 ES-10/15 号决议或《日内瓦四公约》第一条的义务，为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其义务采取任何措施，以便制止占领国以色列通过建造隔离墙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严重侵犯。

有鉴于此，建造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损害和困苦继续增加。因此，我们今天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的行动，纠正这一局面并制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不断的不公正行为。安全理事会至今甚至没有设法处理隔离墙危机，它不能继续逃避责任。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制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这一罪行使得以巴冲突的两国解决方法和公正和体面和平的远景几乎不可能实现。

实际上，随着时间的推移，隔离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包括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造成的非法和严重的局势只会更加复杂和棘手。每过一天不采取行动，局势就会恶化。然而，时间的推移和继续在实地制造这种非法事实，丝毫不会减少以色列对其正在采取的非法行动的责任，绝对不会减损国际法的适用性。《海牙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国际人权盟约、《联合国宪章》及其所载的条例和原则、各项联合国决议和咨询意见，都仍然具有相关性并都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

此外，时间的推移并不解除会员国捍卫国际法并确保在各种情况下遵守国际法责任。因此，国际社会早就应当共同作出必要的大胆决定，以大胆的行动捍卫其法律义务，纠正非法和不公正的局势。正如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决定并且大会在第 ES-10/15 号决议和后来通过的无数其他决议中要求的那样，占领国以色列必须遵守或被迫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

因此，以色列必须停止违反和严重破坏国际法的所有行动，并且除其他外，它必须因此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拆除在那里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取消或停止实施这方面有关的所有立法和管制法案，并为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考虑到所有这一切，我们今天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本次续会，以处理以色列非法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局势的一个方面，即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对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所有破坏作出赔偿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具体要求秘书长建立一个损失登记册，登记咨询意见第 152 段和第 153 段所述的所有有关的自然人或法人遭受的损失。

根据这项请求，秘书长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将一份报告提交大会审议。我们对秘书长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它是目前讨论的基础和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基础。该草案要求就建立盼望已久的有关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损失的联合国登记册采取行动。正如刚才指出的，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是严重、广泛和持续的，因此，损失登记册的建立对于履行法律义务和对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造成的所有损失作出赔偿，包括归还和补偿，是极为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特别是在第 152、第 153 和第 163(c) 段中作出的相关裁定。法院的用词是确切、明确和不容争辩的。在答复的第 163(c) 段中，法院明确地得出结论，“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A/ES-10/273，第 52 页）。

法院作出这项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是，除其他后果外，修建隔离墙毫无疑问必须征用或毁坏住家、商业以及农业用地，以及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其他各种损害和损失。因此，根据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以色列有义务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并且正如第 152 段中所解释和习惯法中所规定的那样，必须强调，

“赔偿必须尽量消除非法行为的一切后果，并尽可能将有关情况恢复到假定这一行为没有发生的状态。可归还实物，在不可能归还实物时，亦可赔款，赔款数额相当于实物补偿的数额”（同上，第 49 页）。

为此，法院裁定，

“因此，以色列有义务退还土地、果园、橄榄园，以及归还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而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手中攫取的其他不动产。若无法归还实物，以色列有义务赔偿有关人员所遭受的损失。法院认为，以色列还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所有因隔离墙的修建而遭受任何形式的物质损失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补偿。”（同上）

因此，损失登记册的最终目的是进行完整的文件记录——其形式有登记；核查，包括确定这些索赔同建造隔离墙的因果关系的真实性；以及对建造隔离墙已经并继续造成的所有损失的评估——以备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其法律义务必须作出赔偿时使用。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确切和详尽的文件记录是向巴勒斯坦人民作出真正赔偿，包括归还和补偿的核心先决条件，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建造隔离墙，极其严重地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使他们遭受深重的苦难。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授权建立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并确定了建立和维持登记册所需的机构框架，以及秘书处，即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这方面承担的责任。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将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在秘书长的主管下运作，并将由一个三人理事会、执行主任和一名秘书处职员组成，地点将设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细述了秘书处将承担的重要职能，我谨在此略为提一下。

关于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理事会，我们期待着在本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秘书长很快宣布三人独立理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候选人必须是独立、客观、知识渊博、经验丰富的，并具有最高尚的品德，因为理事会将全面负责损失登记册的建立和维持，并将发挥司法功能，因为理事会将拥有确定把损失索赔列入登记册的最终权力。

此外，理事会将承担重要的任务，即确定损失索赔的资格标准以及损失标准和索赔登记程序，除其他

外，这应当包括造成的破坏或损失的文件记录，以及核查和价值评估。我们强调，在制定这种标准时，理事会必须遵循咨询意见的相关裁定、国际法普遍原则，以及适当法律程序原则。此外，理事会应当酌情利用专家的专业知识，例如包括土地法、农业、地形、核查、评估和补偿，以保证登记册本身的整个登记进程的有效性。

这里，我谨指出，巴勒斯坦重视损失的核查与评估问题，这是登记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认为，损失的核查与评估是该进程中不可或缺的步骤，并且最好——实际上必须——尽快采取这些步骤，因为这样一个损失登记册的最终目的是赔偿，包括归还和补偿，这显然需要核查与评估。因此，为了善用劳力和资源，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中建造隔离墙造成损失的核查与评估，理所当然应当同收集损失索赔一道进行，而不是拖到以后日期，拖延会增加两个程序的复杂性。

这样，我就要谈到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秘书处的作用。按照决议草案的详细规定，执行主任——我们希望将迅速任命这位人士——将领导的秘书处，将为登记册的建立和维持提供实质性、行政和技术支助。其职能将包括管理公众宣传方案，向巴勒斯坦公众宣导损失登记册——其宗旨、提出损失索赔的要求以及填写和提交索赔表格的程序——以及接收和处理所有损失索赔并通过执行主任提交理事会以列入登记册，并以硬拷贝和电子版形式汇总并维持损失登记册中登记的记录。

我们在这方面强调，我们认为秘书处将负责的登记进程——从宣传方案和外联到接收、核查和评估索赔的过程——需要到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实地去，以便有效进行登记。

在这方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运作的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的合作至关重要。这些机构和办事处，例如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

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当地有着广泛的经验并详细了解隔离墙、其路线及其在各个领域中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包括它造成的破坏问题和财政及其他损失。因此，它们应当酌情向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提供支助和专业知识。这种合作不仅将促进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工作，而且显然也会为联合国带来成本效益，利用它已经在当地的资源。

与此同时，我们强烈希望，占领国以色列将按照决议草案的要求，同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合作。以色列应尊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或阻挠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的通行进出。就我方而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准备同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尽可能充分合作，并将鼓励巴勒斯坦各有关机构也这样做。

在隔离墙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周边和境内存在期间，损失登记册就应当继续开放供登记。同样，在登记过程期间，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应继续开展工作，履行决议草案规定的职能与指示，以及委员会或大会可能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这方面任何其他职能。事实上，只要隔离墙存在，巴勒斯坦人民无疑将继续蒙受隔离墙给他们造成的损失。因此，登记册必须继续存在，直到修建活动完全停止，隔离墙被拆除，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及正当法律程序，对应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作出赔偿。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强调，以归还和赔款的形式进行赔偿，并不解除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拆除隔离墙以及废止或与其相关的所有规章法例或使其无效的法律义务。以色列必须终止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及人权法的行为。以色列不能继续不受处罚地我行我素，公然和完全藐视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国际社会必须要以色列为它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非法行动承担责任，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种行为。

我们最深切地希望，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以压倒多数通过。草案应得到会员国的坚决支持，以便联合国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能够被建立。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是履行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赔偿的法律义务所必要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为隔离墙的修建而蒙受极大损失，他们现在呼吁国际社会帮助结束这一严重不公正现象。此外，建立损失登记册也符合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长期责任，直到该问题所有各方面按照国际法获得解决。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修建隔离墙的危机，无疑已经成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内容之一，必须得到公正解决，否则我们争取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长期愿望将难以实现。

**努涅斯·莫尔多奇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大会上发言。

不结盟运动欢迎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落实 2004 年大会提出建立一个登记册，登记因以色列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损失的要求。

不结盟运动多次明确阐明修建隔离墙为非法的原则立场。隔离墙是非法的，必须毫不拖延地立即拆除。决不能让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

尽管国际社会反对，但以色列继续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公然藐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违反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上述咨询意见和决议都确认，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是非法的。

隔离墙现已建成 336 公里，占整个墙的 42%；另有 102 公里目前正在修建中。居住在隔离墙以东的 200 多万巴勒斯坦人，将与东耶路撒冷隔离；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 230 000 多人，将与西岸其他地区隔离。以色列修建隔离墙，正造成严重的破坏和损失，使已经苦难不堪的巴勒斯坦人民雪上加霜。

不结盟运动再次要求以色列按照咨询意见，恪守其法律义务，并充分执行第 ES-10/15 号决议。我们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履行其这方面的义务。

不结盟运动要特别回顾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即以以色列有义务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停止修建隔离墙，拆除已经修建的结构，废止与隔离墙相关的所有规章法例或使其无效，以及为赔偿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以色列履行其法律义务之前，不结盟运动敦促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特别在集体、区域和国家一级通过立法，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阻止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任何产品进入它们的市场，不准以色列定居者入境，并且对参与修建隔离墙和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公司和实体实行制裁。

不结盟运动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不为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提供帮助或援助。此外，《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还有责任确保以色列遵守此项公约。

就联合国而言，它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在适当考虑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情况下，考虑需要采取哪些其他措施，以结束修建隔离墙和相关制度造成的非法状况。不结盟运动认为，如果不制止和扭转修建隔离墙的行动，就不可能实现以两国办法解决冲突。

#### 副主席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主持会议。

正如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正确指出的，损失登记册将有助于按照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归还和赔偿修建隔离墙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损失登记册必须保持开放，接受对隔离墙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存在期间所造成损失的索赔登记。登记册必须有效地运作，必须有效地利用会员国分配给登记册的资源。所有可以核实和量化的索赔要求，都应当适当登记入册，对隔离墙造成的各种损失和损害，必须进行严肃认真的评估。

我们希望，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损失登记册办公室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并为确保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各项规定得到遵守作出有效的贡献。

最后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呼吁全体会员国对文件 A/ES-10/L. 20/Rev. 1 所载决议草案，提供宝贵的支持。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  
（以英语发言）：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通过第 ES-10/15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建立登记册，登记所有有关自然人和法人所遭受的 [当时国际法院刚发表的] 咨询意见第 152 段和 153 段所述的损失”。秘书长在文件 A/ES-10/361 所载的报告中，按照上述决议，提出了有关损失登记册机构框架的意见，并建议为此再通过一项决议。

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且基本上赞同报告中所提出各项意见的主旨。我们认为，必须按照咨询意见第 152 和第 153 段中所述法院结论，立即建立一个损失登记册。我们还认为，必须让各国非常清楚地了解我们的立场。

我国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际法院口头答辩中非常清楚地表明，我们认为，显然除了巴勒斯坦人本身——他们的生计与生活以及建立一个独立、自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前途，因隔离墙全面渗入巴勒斯坦领土而遭到破坏——外，我们约旦人可能是受以色列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和以色列在不远的将来打算修建隔离墙的决定影响最大的下一个国家。今天我不想重谈这些看法，以解释情况为何如此。我只想说，地理位置相近以及隔离墙及其管制措施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对我国构成直接的威胁。

尽管我们已经表示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但我想更具体地谈一下几点。秘书长的报告第 4 段认为，登记损失是

“一项登记或记录修建隔离墙造成损失的事实和类别的技术性调查工作。……登记损失本身并不一定是要评价或评估索赔的损失或损害”。

我们当然希望如此。然而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第 7 段承认，登记册委员会将制定“索赔的资格标准”，

制定“登记程序”，包括规定将采用的客观标准——谅必是刚才提到的索赔的资格标准——以及有权最终“决定是否把索赔列入损失登记册”。此外，秘书长在接下来一段强调，必须“按廉正、经验和法律、会计、损失理算、环境损失评估和工程等领域中的专长”来挑选委员会成员。

显然，虽然如秘书长报告所述，登记损失并不一定要评价或评估索赔的损失或损害，但委员会仍必须对索赔资格或产权进行评估，因此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因此，他们的决定今后可能产生影响。而且，鉴于秘书长建议登记册办公室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我们认为，委员会成员的任命须获大会认可。

第二，我们认为至关重要，委员会应认为，产权初步证据即足以确定索赔要求有效。第 14 段中提出的一般原则很好，但我们认为还需要根据我们的提议予以具体化。

第三，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有关核查的建议，并认为，核查当然必须在提出索赔要求之后进行。

我们因此支持将我刚才提到的几点意见纳入任何决议草案，这不仅是因为我们尊重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裁决和意见，而且因为本区域需要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看到公正。

非常简单，法院的意见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法律。法院的意见揭露，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违反了以色列的国际义务，包括以色列对所有国家的法律义务。法院并未接受以色列所谓他们这样做是有法律理由的说法，虽然他们创造性地使用法律名称来描述这些领土。

对我们来说，这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以色列长期习惯于诋毁绿线，质疑绿线以外地区地位，以致以色列境内现在似乎无人知道，该国东部边界在哪里，或者是否具体存在。仅数天前，以色列教育部长下达指示，要求在以色列新版教科书所有地图上标明绿线，

这在以色列国内引起强烈反弹——这对今天在座各位显而易见，但却使许多以色列人感到困惑和威胁。

不过，更早些时候，即 2006 年 9 月 20 日，以色列外交部长齐皮·利夫尼在大会上发言，针对共同边界问题，表达了人们较为熟悉的以色列反对绿线的立场，她说，“有些人认为，如果我们能让时间回到 1967 年，所有问题都将得到解决。但是，在 1967 年时没有一个巴勒斯坦国”（A/61/PV.13，第 39 页）。最后这一点或许属实，但在 1967 年时有没有一个巴勒斯坦国，并不改变随后以色列占领当时不属于和从来不属于以色列的领土这一基本事实。

因此，绿线的重要性不可低估。约旦王室法律顾问阿瑟·瓦兹爵士 2004 年 2 月 24 日在法庭前陈述时非常清楚地解释了这一点：

“它[绿线]原是 1949 年 4 月 3 日约旦和以色列全面停战协定第五条中划定的停战界线。但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赋予了它额外的意义，其中一致申明以色列‘从最近冲突中占领的领土’撤出其武装部队的原则，这里的领土意味着且只能意味着绿线非以色列一方的领土。因此，绿线是衡量以色列占领非以色列领土程度的起线；它 1949 年出现时是一条停战线，在 1967 年则成为一条以色列必须将其军队撤到以色列一方和非以色列一方的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线。”（[国际法院文件 CR 2004/3](#)）

以色列多年来实际否认绿线，导致我们很多人将隔离墙所选路线解释为以色列企图单方面为自己划定东部边界。正如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所指，法律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国际法定义务，停止其有关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违法活动，并立即拆除该领土上已建部分隔离墙和废除相关立法和行政程序，以此恢复以前状态。以色列还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合法权利；它必须将所有被没收的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者；而且它必须赔偿所有受害人因以色列非法行动而蒙受的损失。此外，法律规定，国际社

会决不可支持以色列违背其根据国际法所应承担的普遍义务，例如尊重自决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由于这很可能是我最后一次作为常驻代表对大会发言，我愿在发言结束时在发言稿上签上我本人的名字——我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恳请大会予以谅解。

以色列继续对阿拉伯特别是巴勒斯坦领土实施迄今达 40 年的占领，从而将我们的阿拉伯邻居置于受压迫的绝望境地，难道不是错误的吗？一个民族，自己遭受如此巨大痛苦数百年，却维持占领，从而凌辱另一个民族，一个自豪的——在许多方面是阿拉伯世界所能提供的最好的——民族，难道不是错误的吗？以色列对阿拉伯平民这样施暴，难道不是错误的吗？而且，阿拉伯集团也对以色列平民这样做，难道不是错误的吗？

我们阿拉伯世界内外的许多人继续否认或淡化大屠杀，一个给犹太人、罗姆人和其他人造成巨大痛苦的事件，难道不是错误的吗？难道我们不能也看到这一点吗？难道我们也不能看到我们也并非完美无缺吗？

**主席回到主席台。**

难道我们不能在这一切中，在使本地区陷入泥潭的所有这些危机中看到类似于象棋比赛的情景吗？比赛现已陷入非常难以预料的模式之中，不久将进入中盘，并且本地区及其周围地区的所有危机最后将相互交织，从而造成我们时代最严重的政治紧急情况，并将本地区抛入同我们 1945 年以来所见过的任何战争都不同的战争深渊。难道我们不能看到这一点吗？

我祈求我们将能够脱离旧的模式，因为只有当我们看到正义得到伸张时，只有当我们看到，对于本地区所有民族而言，正义超越了政治权宜之计，和平才会到来。只有正义、法律和道德意识才能带来更美好的东西。借用丹尼尔·奥康乃尔的名句说，“道德上错误的东西政治上不会是正确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ES-10/L. 20/Rev. 1。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集团介绍关于建立联合国损失登记册的决议草案 A/ES-10/L. 20/Rev. 1，该损失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不结盟运动也共同提出本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序言中回顾国际法院得出的结论，即以以色列有义务赔偿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有必要记录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决议草案重申大会关于隔离墙问题的第 ES-10/15 号决议和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全面解决之前对该问题的持续责任。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段中，大会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作为对因以色列修建隔离墙而给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失的全记录。

执行部分第 3 段至第 12 段涉及登记册的建立方式、权限和运作方法。

在决议草案中，大会吁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工作的机构和办事处，在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支助和经验，方便其开展工作。

大会还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并作出适当安排提供必要的资金。

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获得大会的支持和批准。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在我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说句私己话。

我们刚才听取了可能是扎伊德亲王以约旦常驻代表身份所作的最后一次发言。以色列代表并不经常有机会和感到有必要向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代表致敬。我希望我们有更多的机会这样做。但我认为，扎伊德亲王在其发言，尤其是其最后的私人发言中，



再一次显示，阿拉伯世界有一位代表和一个国家能够发出理性声音是何等重要。

扎伊德亲王和我并不总是意见相同；他非常严厉，而且以旺盛的精力和坚定的信念代表他的国家。但正如他今天所做的那样，在他在这里任职的整个期间，他真正体现了阿拉伯世界乃至全世界能有的最好品质：集政治家风范、信誉、正直、正义和公平于一身。

我认为，我们本会堂中的所有人和我们全世界的所有人都应该非常感谢他这么多年来以这么多的身份为本组织服务。我认为，我之所以需要说这些，是因为这是一道光芒和一个巨大的希望迹象；不幸的是，我们没有看到足够多这样的光芒和迹象，而我希望这将标志着更多这样的光芒和迹象的开始。

我首先要澄清大会今天的议程。我们今天在这里不是要讨论秘书长的报告（A/ES-10/361）在提及这个机制时所称的“损失登记册”，因为这不是一个损失登记册。在以色列当地已经有一个充分运作并且能够向受到安全围墙不利影响的巴勒斯坦人提供赔偿的损失登记册。

这毋宁是一个造成损失的登记册，一个致损登记册。这是一个利用自动多数表决给本大会的信誉造成损失的登记册。这是一个滥用程序给本组织的合法性造成损失的登记册。这是一个绕过双边谈判这个能够解决本地区分歧的唯一论坛给直接对话的前景造成损失的登记册。

这个登记册虽然被视为是巴勒斯坦观察员（该观察员在谈论这一点时真可谓长篇大论）的又一项成就，却不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我要明确说明：这个机制将不会帮助或援助任何受到安全围墙影响的巴勒斯坦人。

以色列修建的安全围墙是巴勒斯坦恐怖行为的直接后果。若无巴勒斯坦恐怖行为，也就不需要安全围墙。巴勒斯坦鼓励恐怖主义战略危及以色列及其公民，也危及巴勒斯坦人自身利益。但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阻止恐怖分子的地方，围栏却可以做到这一

点。安全围墙在各地区发挥作用已有一段时间了，它救了数千以色列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穆斯林——的生命。

数字本身完全说明问题。加沙一个类似的围墙，作为以巴协议的一部分而被认可，未遭联合国异议；它成功地阻止了恐怖分子渗透进入以色列。另一方面，仅在三年时间里，有 135 名来自西岸的自杀性炸弹袭击者在以色列进行 121 次恐怖袭击。自 2000 年以来，有 1 000 多名以色列人被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杀害。这个围墙绝对是必要的。

知道安全围墙效力的不仅仅是以色列。在此，我要引用认同这一现实的最近两个讲话。第一个讲话是法国外长菲利普·杜斯特-布拉齐的；他在一次访谈中说，

“我对隔离墙问题的看法变化很大。虽然我曾认为隔离墙是一个道德伦理问题，但当我意识到，在修建了隔离墙的地区，恐怖袭击事件减少了 80% 时，我理解了我无权那样认为”。

第二个讲话是杀人不眨眼的伊斯兰圣战组织领导人 Ramadan Shalah 的；他告诉 Al-Manar 电视台，“隔离墙是抵抗行动的障碍，而如果它不在那里的话，局势会完全不同”——意思是巴勒斯坦恐怖活动可以继续肆无忌惮。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以色列已经存在一个让巴勒斯坦人登记其涉及修建安全围墙的赔偿要求的机制。任何巴勒斯坦土地所有人可以对使用其土地提出反对。迄今已经审查约 140 个案例，而且以色列已向巴勒斯坦申诉者支付了 6 832 000 以色列谢克尔，合 150 多万美元。

此外，以色列最高法院听审了若干由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提起的关于改变围墙路线的案件。在一些情况中，法院裁定围墙路线必须改变，如果它不否定安全关切的话。这最清楚地证明，以色列修建隔离墙完全是为了保护其公民，而且隔离墙不是边界。

单是法院允许提出这些申诉的事实，就是以色列民主充满生机和我们愿意承认以色列政府并不凌驾于批评之上的又一证明。该进程包括给予每一个受到影响的巴勒斯坦人或以色列人向以色列最高法院申诉的权利，而许多这样的申诉在等待审理。事实上，以色列最高法院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严格运用国际法检查本国政府国内行为的法院之一，而且肯定是本地区唯一一个这样的法院。它是一个赢得全世界法学家和外行人尊敬的严格独立的司法机构。而且，它可能是整个中东地区唯一一个任何一个阿拉伯人或巴勒斯坦人可以在这里质疑本国政府行动，能得到正义伸张而不是被投入监狱或杀头的法院。让一个阿拉伯人或巴勒斯坦人在大马士革、德黑兰或拉马拉这样做试试。

隔离墙的路线将一如既往取决安全考虑，尤其是取决最能保护以色列免遭巴勒斯坦恐怖行动的方式。隔离墙可以逆转。它完全可以逆转。恐怖行动夺走人命却是完全不可逆转的。

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其枯燥冗长的陈述中悲叹安全围墙撕裂了“巴勒斯坦社会的生命组织”。很典型，我们从他口中没听到一句关于巴勒斯坦恐怖分子以其对世界的独特贡献——发明自杀性爆炸——撕裂整个家庭和人体的话，一句都没有听到。自杀性爆炸撕裂巴勒斯坦的生命组织，是的，令人痛心；撕裂身体和人命，只字未提，可悲。这一安全围栏的修建并不是为了美化朱迪亚的山丘，而是为了保护人类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尽管这是一个向大会全体成员开放的论坛，但我必须再次对我尊敬的巴勒斯坦同事和他在这个世界机构这里所代表的人民说说我的最后评论。以色列本愿意向受安全围栏影响的巴勒斯坦人提供赔偿，但你们却向联合国求助。你们非但不帮助你们的人民并接受直接援助，而是选择设立又一个现在和将来都不会给你们的人民带来任何帮助的政治机制。

的确，在目前这个情况中以及在许多其他情况中，看到你们和你们的政府选择装模作样而非注重效果，选择虚张声势而非实质内容，这的确令人沮丧。

这种持续不断的一成不变做法的受害者始终是你们的人民。然而，你们许多次重复着以色列是占领国的可悲咒语——尽管你们清楚知道以色列一年半以前就已离开加沙，使你们有机会将它变成一个天堂，而你们却选择将它变成一个地狱，一个对你们的人民和我们而言的地狱——你们不能够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真正的目的是缩小现实世界这个实际情况发生地与大会这个巴勒斯坦重谈老调的闹剧场所之间令人无法理解的差距。今天，我们再次无法做到这一点。

的确，这次紧急特别会议的真正紧急之处在哪里？真正的紧急之处在哪里，现实世界又是如何？真正的紧急之处和现实世界是，大会这个机构的一个会员国正在主办一个否认大屠杀的会议，其主办者是一位口无遮拦，否认有过大屠杀，而且正在为下一次大屠杀做准备的总统。现实的世界和真正的紧急之处是，就在昨天，我们在拉法看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内部又出现了一次混乱状况。真正的紧急之处和现实世界是，巴勒斯坦人没有能力组建一个能达到四方和安全理事会所述国际社会要求的政府。

坦率地说，在这个大会堂中，我们所有人难道不应当更多地关心这些事件，而不是把时间、资金、资源和精力浪费在不会使任何一名巴勒斯坦人生活得更好的毫无用处决议上？这一次实际上是考验你们是做正事还是重复老一套可悲咒语，但你们再次辜负了你们的人民，也让我们所有人失望。

可悲的是，这种行为模式一再出现于实地以及联合国这里，而在实地本应该进行直接的双边对话。你们非但没有承担起你们的民族责任，制止实地针对以色列的恐怖和暴力，反而想让以色列在纽约这里，在又一次受误导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上受审。这次会议是因为自动形成的多数——实际上是一种不道德的多数——而再次举行的。这些表演——只是通过大会决议，只是设立耗费巨大、完全无效也没有必要的联合国机制——是无法给你们的人民带来任何实质好处的。

秘书长本星期早些时候在安全理事会所作关于中东问题的发言的最后也表达了相同的看法：

“对于一再通过大会决议或召开会议谴责以色列的行为，有些人可能觉得颇为满意。但我们也应当问一下，诸如此类的步骤是否可实际减轻巴勒斯坦人的痛苦或给其带来好处。”  
(S/PV. 5584, 第 4 页)

以上是秘书长的话，而不是我的话。

我希望这个机构的成员国也问问自己同样的问题，并问问自己，它们决定在大会炮制针对以色列的政治决议，是要达到什么目的。它们今天想再次这样做。

我希望它们会问问自己这个问题，也希望巴勒斯坦观察员及其盟友下次请求大会举行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时，这个问题能有一个恰当的答案。举行续会本身就是滥用联合国的体制程序，也是对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真正议程的嘲弄。

我希望这个机构的成员国在用本国公民的税钱来为又一个机制供资的时候，能问问自己这个问题。这个机制将使巴勒斯坦问题长期存在下去，而不会解决这个问题。尤其是在联合国进行改革的时候，要求为此类费用高昂、作用重叠的机制出资是会起反作用的，实际上是一种没有诚意的做法。这项决议草案中要求设立的登记册每年的费用将远高于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拟议框架所列费用。这笔钱花费到其他地方不是更好吗？

我非常希望会员国能够意识到，联合国每年已经在为增进所谓巴勒斯坦人利益花费数百万美元。大会每年都通过 20 多项决议，其中大多数是多余、过时和片面的。其他特别机构和委员会，包括秘书处本身的一整个司，在基本上被操纵，用于为巴勒斯坦人的事业而不是为和平服务。

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真正障碍不是安全围栏，而是导致必须设置安全围栏的恐怖主义。如果不存在这一恐怖主义，那么实际可行的两国解决办法早就会出现。巴勒斯坦人的恐怖主义所寻求的不是

结束占领，而是消灭以色列。 Hamas 主导的巴勒斯坦领导层最近所发表的言论正表明了这一点。只要大会对这一严酷现实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那么它就是严重损害和平事业。该区域人民应当有更好的待遇，实际上他们也有此要求。

今天晚上，就在此时此刻，以色列人民正点亮光明节的第一支蜡烛。今天在这里，在此时此刻，我想提出一项要求，作一个祈祷：愿光明最终来到。这一要求和祈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列国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都赞成本发言。

欧洲联盟重申，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造成危害，妨碍达成最后地位协定。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不要采取任何会威胁已商定的两国并存解决方案可行性的行动。

欧洲联盟重申它打算积极帮助四方的工作，使中东和平进程立即重回正轨，以便在《路线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 2005 年沙姆沙伊赫承诺基础上，朝实现全面解决迈进。为此，应与阿拉伯伙伴密切合作。欧洲联盟欢迎在加沙实行停火。阿巴斯主席代表巴勒斯坦各派别以及奥尔默特总理都承诺遵守停火。我们鼓励各方继续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恢复可靠的政治进程。

欧洲联盟重申，除双方商定的边界之外，欧洲联盟不会承认对 1967 年前边界的任何改变。我们继续致力于《路线图》中所述、当事方之间同意的两国解决办法。它将导致建立一个在安全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地与以色列毗邻共存的有生存能力、领土相连、享有主权并且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2004年7月，欧洲联盟曾投票赞成关于“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的第ES-10/15号决议。我们支持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建立可靠的登记册。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成并完全支持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两年多前，在大会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之后，国际法院宣布，以色列修建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停止修建隔离墙，并就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作出赔偿。法院裁决书第152段指出：

“‘赔偿必须尽量消除非法行为的一切后果，并尽可能将有关情况恢复到假定这一行为没有发生的状态。’”（A/ES-10/273，第49页。）

法院在第153段中还明确指出，

“以色列还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所有因隔离墙的修建而遭受任何形式物质损失的自然人或法人作出补偿”。（同上）

大会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后举行会议，并在2004年7月20日通过第A/ES-10/15号决议，其中确认了法院的咨询意见。大会要求以色列服从咨询意见中所述的法律义务，并责成秘书长设立一个记录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损害的登记册。

我们确认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着长期责任，直至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均按照《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获得解决为止。会员国在采取上述行动时所遵循的正是这一点。

依照大会规定的任务，秘书长向我们提出了关于损失登记册的报告（A/ES-10/361）。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敦促大会通过我们面前文件A/ES-10/L.20/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损失登记册将成为修建隔离墙给无辜平民所造成损失的明确文件证据。

损失登记册应提供全面的文件记录，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以及正继续造成的损失进行登记、核实与评估。通过建立拟议性质的全面登记册，我们将能确定所造成的损失和所需的赔偿。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使登记册做到客观，有必要在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基础上挑选委员会成员，并适当考虑成员国籍的地域多样性。此外，我们支持关于委员会成员应由大会在秘书长提名候选人的基础上挑选的意见。

自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以来，以色列一直在继续修建隔离墙并扩大定居点，明显违背国际法。我们尤其关切的是，这些行为——即非法修建隔离墙以及非法扩大定居点——是以色列政府在企图预先决定最后地位问题，例如耶路撒冷的未来。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尔加德先生2006年10月19日在向大会介绍情况时（见A/C.3/61/SR.24）指出，以色列继续在推行其对“耶路撒冷非巴勒斯坦化”的政策。所修建的隔离墙将东耶路撒冷23万巴勒斯坦居民中约四分之一的人口置于西岸。杜尔加德先生报告说，以色列政府此种行为的目的是确保耶路撒冷具有以犹太人为主的特征，从而损害巴勒斯坦人关于以耶路撒冷为独立巴勒斯坦国首都的主张。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过去一年里没有对隔离墙和定居点采取行动，使以色列得以巩固其对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地区的占领，进一步改变了当地的人口状况。修建定居点、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其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侵犯并加重了人道主义危机。隔离墙已造成房屋被没收和摧毁以及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并妨碍了人们获得水等基本必需品。

国际社会未能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充分援助，从而使其能够行使权力并在被占领土建立法律和秩序，这只会加强极端分子的力量，而极端分子正是靠着生活在军事占领下的人民的愤怒存活的。

南非再次呼吁严格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立即和全面执行秘书长关于建立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的授权。

联合国不能允许现状——其中一方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多于另一方——继续下去。各方在法律面前应当平等和受到保护，并应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履行其根据国际协定所作的承诺。双方特别有义务结束一切针对平民的无谓的恐怖和暴力行为，努力实现和解与和平。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大会今天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是为了审议根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第 152 段和 153 段规定，建立一个所有自然人或法人遭受损失的登记册。大会 2004 年 8 月 2 日第 ES-10/15 号决议要求建立该登记册。

的确，迫切需要建立登记册，以记载隔离墙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造成的损失。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四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当时建立登记册缺乏进展表示失望。

我们感谢文件 A/ES-10/361 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他对建立登记册所需的机构框架的设想。登记册将记载修建隔离墙以及在违反 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6 和 52 条及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3 条规定的情况下毁坏和没收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文件 A/ES-10/273 所载的关于修建隔离墙法律后果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第 132 段重申了这一点。

我们赞赏秘书长采取行动，履行其建立登记册的承诺，并根据咨询意见第 133 和 153 段采取必要步骤，确定这种损失为其工作基础。秘书长报告指出了这一点。

隔离墙看来是定居者项目的扩大，也是征用巴勒斯坦领土并将其肢解为相互隔离的小区块的又一侧面。其后果和影响触及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隔离墙已造成数千户巴勒斯坦家庭被隔绝。它将对教育产生破坏性影响；学生将无法到校，学校将被摧毁。

它还会导致社会破坏加剧，特别是对医疗卫生和其它服务造成破坏。它将剥夺巴勒斯坦人用水的权利，破坏巴勒斯坦的环境，损害巴勒斯坦农业。它将毁坏并隔绝历史和考古遗迹。它将导致巴勒斯坦的很多历史和考古遗迹被吞并，降低某些旅游目的地，如伯利恒、耶路撒冷和希伯伦市的重要性。它将影响到巴勒斯坦环境和乡村旅游业的未来，因为杰宁北部的扎哈卜等很多有关遗迹将变成位于西部方向。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还将破坏很多考古遗迹，加沙权利和法律中心也指出了这一点。

显然，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的目的是为了侵吞更多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秘书长人道主义问题个人特使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在文件 A/58/88 所载的报告中将隔离墙称为“一种新型封锁”，这将对西岸 20 多万巴勒斯坦人的生活造成直接影响，使他们无法喝到清洁的饮用水，造成农田荒芜，并妨碍经济、社会和教育服务。

秘书长报告称，修建隔离墙将阻碍实现所期望的路线图成果。任何安全主张都不能为之作辩解。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隔离墙有可能破坏和平的长期前景，使得建立一个自立、毗连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更加困难。

秘书长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的报告中称，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加快了西岸隔离墙的建设。以色列政府下令征用土地，以便把环绕耶路撒冷的隔离墙东移，把 Ma'ale Adumim 圈在围墙内”。（A/61/355，第 15 段）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申明了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的非合法性。米切尔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20 日的报告要求冻结定居活动，以便建立信任。

尽管如此，以色列继续其扩张主义的定居政策，继续公然违反路线图关于拆除定居前哨的规定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决议，设立检查站和修建绕行道路。第 446 号决议认定，这些定居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修建隔离墙导致更多巴勒斯坦土地被没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称，以色列征用巴勒斯坦土地的做法持续至 2005 年 9 月，当时，它没收了 4 100 公顷土地，用于修建隔离墙。以色列在其政府于 2005 年 2 月同意新路线后，继续修建隔离墙。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1 段谈到，以色列仍实行在西岸建立一个隔离区，从北到南将西岸西部一切为二，将最肥沃的农地占为己有，将巴勒斯坦社区隔为飞地，破坏巴勒斯坦村庄和城市之间的领土毗连，没收自然资源的政策。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重申，以色列以安全措施为由为修建隔离墙作辩解是说不通的。特别报告员称，然而，以色列政府现在将修建隔离墙说成是一项政治措施，目的在于吞并位于绿线和隔离墙之间的 10% 的巴勒斯坦土地。在这块土地上，现居住着 76% 的以色列定居者。

隔离墙对生活在绿线和隔离墙之间的封闭区内巴勒斯坦人造成了严重影响。他们将被同其工作场所、学校、大学和专业医疗卫生机构隔离。他们的社交生活被完全破坏。生活在隔离墙东侧的巴勒斯坦人面临巨大经济困难，因为在不经以色列特别许可的情况下，他们再也不能去自己的土地上收割庄稼或是放养牲畜，而这种许可很难得到。

在这方面，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次伊斯兰会议组织外长会议强烈谴责了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扩张主义隔离墙，包括那段旨在肢解耶路撒冷和隔离其居民的、名为“耶路撒冷包围层”的隔离墙。会议强调，大会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国瑞士举行公约缔约方之间的必要协商具有重要意义。安全理事会在多项决议中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安理会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该公约。

的确，建立登记册是一个紧急事项。它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登记册在作为一种限制以色列对仍在占领下受到煎熬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行为的机制发挥重要作用。

**阿里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我们在两年多前开会时，曾在第 ES-10/1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带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第 152 和 153 段，建立一个登记册，登记所有有关自然人和法人遭受的损失。我们对用了相当长时间才把登记册建立起来感到沮丧。然而，我们愿赞赏秘书长努力为建立登记册提供机构框架。文件 A/ES-10/361 所载的秘书长报告概述了这一点。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愿赞同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还愿赞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通过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违反了其所承担的各种国际法义务；由于修建隔离墙造成住家、商业和农业用地被征用和毁坏，以色列有义务对给所有遭受损失的有关自然人和法人进行赔偿。法院还在咨询意见第 153 段表示，

“因此，以色列有义务退还土地、果园、橄榄园，以及归还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而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手中攫取的其他不动资产。若无法归还实物，以色列有义务赔偿有关人员所遭受的损失。法院认为，以色列还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所有因隔离墙的修建而遭受任何形式的物质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赔偿”。(A/ES-10/273)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说得很清楚。任何人都不应怀疑，以色列有义务和责任归还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而攫取的土地或财产并对受影响的人进行补偿。

但是，尽管如此，我们继续看到以色列完全无视其在该问题上的义务和责任。更加令人关切的是以色列坚持其顽固行为，完全无视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建造隔离墙并执行扼杀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政策。

人们广泛认识到，隔离墙只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更多的痛苦和绝望，好像不断的骚扰、暴力和军事进攻还不够。隔离墙对生活在离它 1 公里之内的 50 多万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造成了影响。隔离墙和定居活动对巴勒斯坦农业的影响也继续是巨大的。它导致没收西岸 273 000 多公顷最肥沃的土地——约占西岸全部农田的 15%——和失去对 49 口巴勒斯坦水井的控制权。此外，对有形基础设施的破坏使得隔离墙周围西岸 22% 的地区没有道路和供水网络，并使将近 50% 的居民得不到保健服务。

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经济困难，因为他们无法到自己的农田去收获庄稼、放牧或谋生。居民也被同学校、大学和医院隔开。为建造隔离墙而破坏土地和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将需要许多年来弥补。这将在如果并一旦找到政治解决方法之后阻碍巴勒斯坦的发展。

不幸的是，隔离墙只是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变为一个巨大的露天监狱的最醒目的迹象。建造隔离墙导致以色列占领下人民的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隔离墙已经并将继续对巴勒斯坦社区的社会结构造成负面影响。

我国代表团强调了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生活的影响，表明其范围不限于经济。许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每天面临的艰难困苦罄竹难书，绝对无法以货币价值来衡量。尽管如此，损失登记册的建立将确实是非常及时和重要的。它将成为一个技术性、调查事实的过程，罗列或记录建造隔离墙造成的破坏的事实和种

类。它将立即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监测。简而言之，登记册将成为建造隔离墙对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所造成破坏的完整记录。

长久以来，从未在联合国管理下的一个适当的登记册中记录或记载巴勒斯坦人的痛苦和困境。我们现在开始这样做是非常正确和恰当的，以便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不公正行为将永远载入史册。我们必须作出真正的努力，确保巴勒斯坦人将不会被剥夺这项权利，并且我们必须尽快建立损失登记册，包括建立其办公室。

我们呼吁会员国、有关各方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向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提供支助与合作。这种支助与合作将确保登记册的成功执行。登记册必须超越单纯地罗列事实；它必须是一份精心准备和证据确凿的文件，以便使受害人民的损失能够得到补偿，并允许归还他们的土地和财产。

以色列要对建造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造成的全部困境和痛苦负责。不存在以色列能够用来为其行动辩护的合法借口。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的一份报告中指出：

“我认知并承认以色列有权利也有义务保护其人民免受恐怖主义袭击。然而，履行这种义务的方式不应违反国际法”。(A/ES-10/248, 第 30 段)

国际社会不应允许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有关决议而不受惩罚。它完全有义务和责任对隔离墙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它必须立即停止建造隔离墙并拆除和移走完工的部分。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大会，确保以色列立即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大会也有责任确保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和生计的安全。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题为“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决议草案 A/ES-10/L.20/Rev.1 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呼吁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穆拉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科威特国谨强调恢复召开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的极端重要性。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有关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报告（A/ES-10/361）。此外，我谨赞同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内外，非法建造隔离墙，完全无视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指出，以色列正在建造的隔离墙是非法的，因为它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因此必须拆除隔离墙。法院还得出结论，定居点的扩大违反了国际法。法院是联合国的最高司法机构，它的咨询意见以 14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是国际法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它清楚指出了这一领域中适用的规定和原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和原则——占领国以色列建造非法隔离墙违反了这些规定和原则。

科威特国谨重申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它指出隔离墙是非法的，以色列必须停止所有进一步的造墙工作，并且应当拆除隔离墙。建造隔离墙是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粗暴违反。大片巴勒斯坦领土被非法吞并，导致平民背井离乡，使本来就苦难深重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问题更为严重。

显然，隔离墙的建造是执行路线图的一个主要障碍，因为它阻碍了一个同以色列国并肩生存的可行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这一措施也破坏了实现两国解决方法的可能性并导致袭击和反击。

随着过境点的关闭、土地和商业企业被剥夺以及贫困和失业的增加，隔离墙的建造给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经济造成了严重后果。因此，以色列必须承担责任，根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第 153 段，归还夺取的土地并赔偿由于隔离墙的建造而遭受损失的人。

科威特欢迎联合国登记册的建立，它将纠正目前的局势。根据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设立登记册是一个重要步骤，它将列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东耶路撒冷建造隔离墙对自然人或法人造成的损失。它提请注意，必须根据咨询意见第 152 段和第 153 段记录所有种类的损失。在大会通过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之后的六个月内将建立登记册，并将立即开始接受补偿申请。

最后，我非常希望国际社会将承担起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以便他们能够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结束他们半个世纪的痛苦、摆脱以色列的占领，并在自己民族的土地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国家。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必须实现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以便根据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结束在巴勒斯坦上演的以色列-阿拉伯冲突。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你英明地主持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的复会表示感谢和赞赏。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科菲·安南秘书长提出文件 A/ES-10/361 所载的宝贵的报告，并解释执行第 ES-15/10 号决议第 4 段所需的机构框架。我也谨代表我国祝他的个人生活在年底他的任期结束后万事如意。

我们支持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根据第 ES-10/14 号决议——它是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以多数票通过的，要求国际法院就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东耶路撒冷内部和周围，建造种族主义的隔离墙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恢复召开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表示了对国际法原则的完全尊重，尤其因为这次会议将评价国际社会执行 2004 年 7 月 9 日世界最高法律机构发表的法律咨询意见的情况。



正如咨询意见第 152 段和第 153 段所提，为了记录所有自然人或法人的损失，国际法院要求建立合法的损失登记册，反映了其品德和出色专业能力得到充分证明的独立法官们的信念，即建造隔离墙是非法的，应当停止，并且隔离墙本身应当拆除。这进一步表明他们深切感受到建造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日益增长的法律、人道主义、社会、心理、环境、政治和主权影响。

任何留心以色列自 2002 年 6 月以来参与建造隔离墙的人都亲眼目睹它执行逐步扩张性的计划，不仅为了把数十万巴勒斯坦人孤立和限制在狭窄和孤独的地区内并阻止他们去学校、医院、工作场所、农田、财产和礼拜场所，而且也为了大规模和非法夺取成千英亩土地、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除此之外还以所谓的封闭军事区的形式迫使更多的巴勒斯坦人背井离乡，并把西岸领土的 46% 和东耶路撒冷及整个约旦山谷置于以色列的完全控制之下，借以把那里非法建造的定居点合法化，以便在开始进行最后地位谈判之前，单方面在巴勒斯坦领土制造新的政治和人口现实，并确定以色列国的边界。所有这一切将损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主权，包括他们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也粗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条款和其他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

以色列建造的隔离墙现在长 662.2 公里，是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边界长度的两倍多。它一再辩解的荒唐的安全借口再也骗不了国际社会，特别因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直接和明确的语言申明，以色列政府曾经用来为其行动辩解的《宪章》第五十一条不适用于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建造隔离墙。此外，以色列政府不再能够援引自卫权来掩盖隔离墙的错误和非法性，该墙的建造违反了国际法条款。

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法律上证实《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我国再次要求国际

社会承担其全部责任，确保以色列立即和无条件遵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规定的所有法律要求，特别是确定隔离墙的非合法性并要求彻底拆毁和拆除它，包括在隔离墙同绿线之间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建造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并确保以色列承担赔偿所有损失的义务。

我们认真研究了秘书长提出的有关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规章和维持问题的议案，议案将登记册的目的仅限于全面登记所有的损害和损失，但不对损失作任何评估，或决定任何必要赔偿或索赔解决。我们因此要求如下。

第一，在有关建立和维持登记册的规章制度中，应遵守透明与灵活的原则。登记册的行政管理、法律和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技能，而且必须方便联络，以确保顺利达到建立登记册的目的，包括以灵活方式全面登记与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后果有关的一切损害、损失和索赔要求。

第二，必须在隔离墙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存在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登记册。需要提高巴勒斯坦人民对登记册目的的认识，并向他们提供如何填写和递交索赔表的必要资料。

第三，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促进登记册目标，争取正确地评估以色列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影响，并确定对这种损失的适当赔偿，包括因阻止巴勒斯坦人进出地处绿线和隔离墙之间地带的工作场所、保健服务、教育机构和水资源而造成的损失。

第四，必须要求以色列政府根据国际法规则和准则以及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对一切损失及其后果作出赔偿，包括将所有被占领土地、财产和自然资源归还巴勒斯坦人，以及对在建造隔离墙期间和期后造成的一切损害、痛苦和损失，支付适当的财政赔偿。

第五，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必须同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充分合作，为执行其特定任务提供便利。

第六，大会必须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直至以色列完全履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规定，包括恢复受到在被占领土建造种族主义隔离墙影响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彻底停止对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和非法定居点提供任何援助，要求对帮助建造隔离墙或从中获利的实体、公司和个人采取惩罚性措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谴责和不承认以色列非法和单方面行径，确保停止此类措施，因为它们对争取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的努力构成实际威胁。这种解决必须建筑在两国办法之上：一个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和一个以色列国，在安全与国际承认的边界内毗邻相处，最终实现该区域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稳定、安全和睦与共存。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该发言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的意见和我国所关心的问题，因此我仅谈以下意见。

不论称其为隔离墙、安全栅栏或者屏障，目前在西岸修建的这一建筑，已经成为明显妨碍实现该地区公正与持久和平的障碍。这一建筑深入部分巴勒斯坦领土地区，使原已棘手的巴勒斯坦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认为隔离墙及其相关政策违反国际法。事实上，它们也违背两国在安全与公认的边界内毗邻相处的设想。

土耳其认为，为了达成可行的解决，决不能单方面采取行动破坏公正与全面解决的基本框架。在当地形成一个将影响未来巴勒斯坦国边界和西岸定居点问题的既成事实局面，不利于振兴和平进程的努力。这些政策显然不仅已经导致有形的隔离，而且在精神上导致双方人民之间深刻分裂。

另一方面，土耳其承认，每一个国家都有权保护自己的公民。这也肯定适用以色列。但是，制止暴力的措施，绝不应损害巴勒斯坦人的正当权利和根本利益。

土耳其希望看到，通过双方相互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冲突出现新的转机。我们认为，早就需要达成的阿巴斯主席和奥尔默特总理之间关于在加沙地带执行停火的协定，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欢迎上月底奥尔默特总理在以色列议会上发表的和解的讲话，它反映出以色列希望对话与妥协的愿望。将停火扩大到西岸，无疑将进一步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我们也由衷的希望双方尽一切努力结束长期困扰该地区的暴力和不安全状况。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当然都应当过得更好。国际社会必须协助双方营造实现该地区所有人民持久和平、安全、稳定与安居乐业的目标的新势头。

值此机会，我们还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们克服内部分歧，携手追求和平。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